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5号

罪犯陈金城，性别男，1975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，追缴该犯及其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60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7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6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4次，无重大违规；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627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7分（无重大违规）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三十八万元，追缴该犯及其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60元，共计74006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（其中同案缴交5000元）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共计1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9854.27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273.7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5.98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“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”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30%，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金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 年10月21日